关于2018年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

宣传活动方案

院领导：

根据市政法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、市普法办湛普办（2018）53号《关于开展2018年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拟定本院宣传活动方案如下：

1. 宪法宣誓活动。

**（一）宣誓安排**

**时 间：**2018年12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：00（8：50入场完毕）

**地 点：**中院二楼第三审判庭

**领誓人：**党组书记、院长廖万春

**宣誓人：**中院全体公务员

**主持人:** 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院长梁泉

**议 程：**

1. 主持人开场白；
2. 奏唱国歌；

3、廖万春院长引领全体公务员宣誓。

**（二）要求：**宣誓人员统一穿秋装制服，佩戴小号徽章；

**（三）设置：在**大厅东面设置宣誓背景画、宣誓台、宪法等，经费约3000元。

**二、其他法制宣传安排。**

**宣传时间：**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

1、政治处负责组织本院干警参加政法委、普法办等单位组织的宪法主题法治咨询宣传、宣讲等活动。

2、研究室负责在本单位宣传栏制作一期宪法宣传板报；

3、审管办信息中心负责在本单位LED显示屏幕播放宪法宣传标语；

4、行政科负责在本单位外墙围栏悬挂宪法宣传标语。

上述宣传活动经费按实际开支需要另行审批报销。

附：《关于开展2018年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的通知》

政 治 处

2018年11月27日